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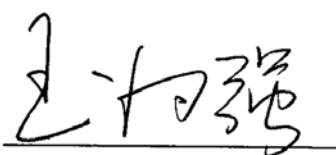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已于2014年1至2月期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5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并鼓励境外上市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上述5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其中，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以前年度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损失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对净利润和净股东权益等均没有重大影响。其他4项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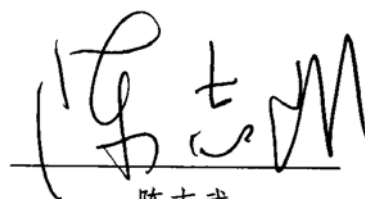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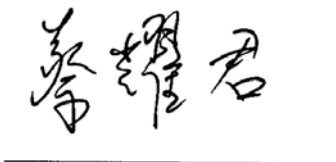
王为强



彼得·诺兰



陈志武



蔡耀君



刘廷焕



于永顺

2014年3月30日